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

陕泾河办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泾河新城回迁安置退（补）资金 申请审批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新城各相关部门，各镇：

现将《泾河新城回迁安置退（补）资金申请审批工作流程》印发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许馨茹

联系电话：15319163733）

泾河新城回迁安置退（补）资金申请审批 工作流程

为加快推进泾河新城“保回迁”工作，高效完成辖区已建成存量安置房源去化问题，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设立专户，用于收取安置面积差及给群众退补差价。为规范办事程序，加强对回迁安置退（补）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结合新城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收款环节

（一）资金收取阶段

崇文镇政府、永乐镇政府、高庄镇政府作为基层单位，承担实际资金收缴与结算的具体工作。为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与规范，各镇需根据回迁安置实际情况，按照村民需求，核算应收资金，并统一收取至已设立的回迁安置退补账户中。各镇于每月初梳理编制上月《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收款资金确认表》《xx镇人民政府收款资金汇总表》《xx镇人民政府收款资金明细表》，并整理汇总相关佐证资料，递交至泾河新城管委会进行收款确认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阶段

各镇将收款资料递交至泾河新城管委会后，由资源规划部、开发建设部、财政金融部，三部门联合审核确认，共同会签。

首先由资源规划部负责核对村民拆迁安置协议签订的户主

信息、人数、面积、套数等信息的准确性及真实性，确保村民拆迁安置权益得到保障，同时防止因信息错误、虚假导致的资金流失。

资源规划部审核确认无误后，交由开发建设部负责核对村民实际选房安置面积信息，并根据资源规划部核对后的拆迁安置协议信息确定面积差额，确保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同时防止因面积差异导致的资金问题。

开发建设部审核确认无误后，交由财政金融部设置的专人会计进行核算建账，审核通过后完成数据结算等。同时，财政金融部负责做好账务相关工作，确保账目清晰、准确。

二、退款环节

（一）退款申请阶段

为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与规范，各镇需根据回迁安置实际情况，统一核算退款金额，提交《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退款资金申请审批表》《xx 镇人民政府退款资金汇总表》《xx 镇人民政府退款资金明细表》，并附上相关佐证资料（安置购房申购表、选房确认单、房屋结算单等）。

（二）审核审批阶段

各镇将收款资料递交至泾河新城管委会后，由资源规划部、开发建设部、财政金融部，三部门联合审核审批。

首先，资源规划部负责核对村民拆迁安置协议签订的户主信息、人数、面积、套数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，确保村民的拆迁

安置权益得到保障，同时防止因信息错误或虚假导致资金流失。

资源规划部审核确认无误后，交由开发建设部负责核对村民实际选房安置面积信息，并根据资源规划部核对后的拆迁安置协议信息确定差额面积，确保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并防止因面积差异导致的资金问题。

开发建设部审核确认无误后，交由财政金融部设置的专人会计进行核算建账，审核通过后完成数据结算等。同时，财政金融部负责做好账务相关工作，确保账目清晰、准确。

（三）资金支付阶段

在审核审批通过后，房管中心作为资金支付的执行部门，负责办理出款手续。在出款过程中，房管中心需严格按照既定的支付制度和程序进行操作，确保资金出款正常。同时，保留好相关支付凭证和记录，以备后续查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、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资金申请、审核审批和支付工作，确保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各镇、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作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或疑虑时，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各镇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确保资金支付过程中的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信息，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加以保护。

- 附件： 1. 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退款资金申请审批表
2. xx 镇人民政府回迁安置退款资金汇总表
3. xx 镇人民政府回迁安置退款资金明细表
4. 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收款资金确认表
5. xx 镇人民政府回迁安置收款资金汇总表
6. xx 镇人民政府回迁安置收款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

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退款资金申请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申 请 单 位 申 报 意 见	项目名称:				
	本次申请支付金额	人民币大写: ¥: _____			
	累计支付金额	人民币大写: ¥: _____			
	申请内容: (必须明确相关信息, 账户信息较多时附明细清单)				
	审核人签字:		单位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资源规划部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开发建设部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财政金融部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分管业务领导意见:					
分管财政领导意见:					

附件 4

泾河新城管委会回迁安置收款资金确认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经办人	联系电话
单位意见	本月收款金额	人民币大写： ¥： _____	
	累计收款金额	人民币大写： ¥： _____	
	收款内容：（必须明确相关信息，账户信息较多时附明细清单）		
	审核人签字：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		
资源规划部意见： 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开发建设部意见： 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财政金融部意见： 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分管业务领导意见： _____			
分管财政领导意见： _____			

附件 6

xx 镇人民政府回迁安置收款资金明细表（样表）

申报单位：xx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xx 年 xx 月

序 号	村	户主	身份 证号	联系 方式	人 数	协议安置			实际安置		收款				房号	备注		
						协议户型			协议总 面积 (㎡)	安置 项目	实际安 置总面 积 (㎡)	差额面 积 (含± 3%)(㎡)	差额面积 (±3%以外) (㎡)				收款 金额 (元)	
						80 ㎡	110 ㎡	120 ㎡					1600 元/㎡	5345 元/㎡				总计
01							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							
..																		
小计			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签字：						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：						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：						

